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子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
被 告 黃國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1號、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A 0 3 為 A 0 2（2人涉犯強制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5年度苗原簡字第8號審理）、少年黃○祥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）之父，3人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下午1時55分許，在苗栗縣大湖鄉台3線129公里處，與A 0 1 發生行車糾紛，3人遂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A 0 2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少年黃○祥、A 0 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擋住A 0 1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以此方式妨害A 0 1 自由行動之權利。3人於下車後，另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由A 0 2 徒手敲打A 0 1 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窗、A柱、後照鏡及前擋風玻璃，A 0 3 徒手敲打上開車輛車窗，少年黃○祥則徒手拉斷上開車輛副駕駛座車門門把，致駕駛座車窗、後照鏡及前擋風玻璃產生裂

01 痕、副駕駛座A柱凹陷、門把斷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
02 A 0 1。因認被告A 0 3、A 0 2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與少
04 年共同犯毀損罪嫌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6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
07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A 0 1告訴被告A 0 2、A 0 3涉犯毀損部
09 分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
10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調解程序中具狀撤
11 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4號調
12 解筆錄1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涉犯毀損部分，
1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4 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李勻淨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